



第七届九三论坛

产业转型升级

九三学社中央参政议政部 编

學苑出版社

产业转型升级

九三学社中央参政议政部 编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业转型升级 / 九三学社中央参政议政部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077-4251-0

I. ①产… II. ①九… III. ①产业经济—转型经济—
中国—文集 IV. ①F12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8334 号

出 版 人: 孟 白

责任编辑: 刘 丰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邮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 67678944 67601101 (邮购)

印 刷 厂: 保定金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 710×1020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前 言

产业转型升级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趋势，是经济发展从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的基本目标，到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节能环保安全等更多社会目标的阶段性演进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现了诸多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封闭到开放的重大跨越。当前，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正逐步加速，朝着更开放、更具竞争力、更绿色环保的产业结构发展，其意义十分重大。

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业转型升级问题。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并指出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12年5月，胡锦涛同志强调，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主战场。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要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自主创新带动作用，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强生态建设。

在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下，近年来全国各地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和提升，积累了许多经验。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含量日趋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服务业规模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转移有序进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九三学社中央非常关注产业转型升级问题。近些年开展了系列的深入调研和论坛活动，集思广益，努力探讨产业发展、产业升级的途径，寻求解决当前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

“九三论坛”是九三学社中央举办的系列高层次研讨活动。2012年8月第七届“九三论坛”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题，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这次“九三论坛”得到九三学社各级组织和相关专家、学者的积极响应，共收到征文57篇，内容涵盖多个领域。这些文章体现九三学社各级组织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思考和推动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论坛收到的文章整理出版（以行政区划排序），希望能够为促进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届“九三论坛”的举办和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了中共无锡市委、市政府，以及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和无锡市委，以及学苑出版社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论文集在编辑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产业转型升级的非均衡推进战略·····	岳清唐 (1)
扩大内需亟待零售业的转变增长方式	
——对我国超市“入场费”问题规制方向的探讨·····	陈立平 (5)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	赵兰香 (9)
以资本市场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	李文普 (12)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国风力发电发展的研究·····	丁晓丽 (15)
加强民间融资的监管力度构架民间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桥梁·····	杜 芳 (19)
石油加工行业升级换代的应对措施·····	王 剑 (22)
浅谈资源型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意义和途径·····	李天祥 (25)
关于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的思考·····	张慧霞 (29)
加快内蒙古自治区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品质的思考·····	孙德欣 (34)
区域经济格局变动下辽宁产业结构调整的对策·····	杨 丽 (38)
发展低碳产业 保护资源环境·····	杨晓波 杨凤鸣 (41)
发挥科研院所技术优势 发展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	
——关于培育和发展吉林省卫星产业的战略思考·····	王书红 (45)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对吉林省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	刘海凤 (48)
加快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王 婧 (52)
试论低碳环保问题及相关措施·····	李 明 瞿玉秋 (55)
充分发挥财政科研开发经费对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	阎凌云 (59)
浅议产业低碳发展与资源保护战略·····	马卫民 (61)
中国应对碳关税贸易壁垒的法律思考·····	高 凜 (64)
中国服务业结构调整的内在逻辑及其转型升级的民生取向·····	蒋昭侠 (68)
明确政府政策导向 培育现代产业体系·····	吴波华 (73)
推动民营企业升级转型 缓解发展困境·····	金 睿 (76)
把握成长规律 发展新兴产业·····	胡庆十 (80)
促进中国产业在国际竞争中的转型升级·····	程嘉诚 (84)
依靠科技进步 推进福建海洋产业转型升级·····	吴 茗 李 勇 (89)
关于在水口水电站库区建立国家级生态旅游区的探讨·····	王朝春 (92)
大力发展创意设计产业 促进产业升级转型·····	蔡萌萌 (96)

由江西赛维速盛速衰引发对中国光伏产业的思考与建议·····	肖礼庆 (100)
加快自主创新 推动产业升级·····	温晓杰 (103)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 助推山东农业产业升级·····	陈建爱 (107)
以品牌农业建设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以河南省为例·····	兰 菊 (110)
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 着力加快第二产业转型升级·····	于思魁 (113)
促进我国民营企业战略转型的若干措施·····	姚 莉 (117)
关于低碳产业发展激励引导机制的思考·····	田圣斌 (121)
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问题研究	
——以湖南省资兴市为例·····	李成军 (125)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丁金平 (129)
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 助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	温 洋 唐自力 (132)
论系统化技术创新如何推动产业升级	
——以中山市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黄启均 (134)
移动智能终端发展问题研究·····	刘星毅 (138)
光伏产业发展问题探讨	
——美国加税对我国光伏产业的影响·····	卢全喜 (143)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梁 军 (147)
海南国际旅游岛低碳经济建设下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杜富殿 (150)
大力发展都市圈经济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杨 勇 (155)
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体制障碍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郭 钢 (158)
积极推进西部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向现代产业体系转变·····	邓 玲 曾武佳 (162)
关于警惕区域性主体产业提前衰退的思考	
——以四川省成都市为例·····	于代松 (165)
农业标准化是助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	陈兴华 朱国安 杨开明 (168)
CIS 战略与“多彩贵州”文化品牌推广研究·····	孙祥伟 (171)
品牌云南建设内涵的战略思考与建议·····	王剑屏 (174)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对策建议·····	彭靖里 (176)
浅谈西部农业产业升级的途径与措施·····	王伟平 王 斌 (178)
后危机时代的我国工业制成品国际化发展·····	仲伟周 任炳群 张 静 郭大为 (181)
生态资本发展模式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模式·····	牛铮超 李 颖 (185)
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原因、优势及对策·····	章福成 辛 乐 (188)
利用技术创新的集群效应促进宁夏羊绒产业的转型升级·····	胡银闪 (192)
浅谈如何打造“现代都市农业精品区”品牌·····	董瑞宁 (195)

产业转型升级的非均衡推进战略

岳清唐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 102249)

摘 要:当前, 推进我国各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着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方面, 今日世界经济和科技的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强, 美债危机和欧债危机引发的国际经济格局在发生重大变化, 以人工智能、新能源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面临突破; 另一方面, 我国过去几十年经济高速发展中累积起来的“人口、资源、土地和环境”难以为继的问题已十分突出。国际和国内的形势发展都要求我国要加快和把握好经济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使我国的经济 development 方式实现实质性的转变。在这种时代背景下, 产业转型升级的路究竟怎么走? 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是什么? 本文提出, 产业转型升级是一个非均衡推进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 要实施包含空间、技术和市场三大内容在内的非均衡推进战略。

关键词:转型; 升级; 非均衡

一、产业转型升级是经济进步的重要内容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进步不仅体现为这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经济在总量上的增长, 即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 还表现为经济在结构上的优化, 也就是产业的转型升级。经济进步既要求有量上的增长, 也要求有质上的优化。

目前, 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众多学者和企业以及各级政府的热门词汇。但人们对这个概念的认识却参差不齐。要真正做好转型升级工作, 必须要正确理解所谓“产业转型升级”这个说法。首先, 转型和升级是什么关系? 转什么型? 升什么级? 是不是由生产大路货产品向生产有些科技含量的产品的转变就是产业转型升级? 比如一家企业从做普通日光灯转向做 LED 灯具就是产业转型升级了? 其实, 这里转的仅是此“形”, 而不是彼“型”; 仅是产品外观形状的转变, 而不是生产在“类型”上的本质变化。实际上, “产业转型”转的是“类型”, 不是“形式”, 也不是“转行”, 产业转型指的是从价值链低端的生产升级到价值链高端的生产, 从低端类型的产业生产升级到高端类型的产业生产。其本质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即是指从粗放式生产转向集约式生产, 是从高耗能生产转向低耗能生产, 从高污染生产转向绿色生产。

另外, 在不同层面上, 转型升级的内容也是不一样的。在国家层面上农业向工业的转型升级, 并不代表着这个国家的农业萎缩了, 不需要了, 而是相反。能向工业转型升级, 代表着这个国家的农业实现了现代化, 生产效率大大增加, 农业的产出不是减少了,

而是更多了, 只不过在总的经济产出中的比重相对下降而已。不是不做农业了, 而是现在可以投入更少的人力资源生产出更多的粮食了, 其前提是农业生产技术大幅度提高, 农业组织管理方式显著进步了。而在某一个地区或某一个企业的层面上, 农业向工业的转型升级则可能就意味着放弃农业生产, 而转向某一制造业的生产。

二、产业转型升级是一个非均衡推进的过程

经济进步从时间和空间上来说都表现出非均衡的特征。世界经济发展历史表明, 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其经济增长速度有高有低, 其经济结构的变化有密集时期也有稳定时期; 从空间分布来看, 不同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各异, 经济结构也各异, 对一个大国来说这种特征更为明显。

从历史纵向看, 英国经济学家克拉克在总结了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在一、二、三次产业间所发生的变化后, 提出了被称为“配第一克拉克定理”的一个规律: 随着经济发展, 人均国民收入水平提高, 劳动力在一、二、三次产业中的比重, 表现出由第一次产业向第二次产业、再由第二次产业向第三次产业转移的趋势。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经过对多国数据进行分析进一步提出: 随着经济发展, 农业部门实现的国民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和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 都有不断下降的趋势; 工业部门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一般呈上升趋势, 在工业部门的劳动力比重大体不变或略有上升; 而服务部门的劳动力相对比重, 几乎在所有国家都是上升的。从第二次产业

结构演变的历史来看,发达国家工业化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以轻纺工业发展为主的时期;以重化工业发展为主导的时期。这个时期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煤炭、电力、冶金、化学等能源、原材料工业为主导的发展阶段,也称为资金密集型工业的发展阶段。第二阶段是以电子、机械等加工组装工业为主的发展阶段,也称为技术密集型工业的发展阶段。以高技术工业发展为主的时期,也称为知识密集型工业的发展阶段。

从我国产业结构演变发展历程来看,研究表明(赵峥、张欣,2012),我国产业结构演变进程呈不断加快趋势。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的30多年内,我国第二产业所占比重基本持平,第一产业所占比重明显下降,第三产业所占比重大幅上升,第一、第三产业呈“剪刀形”发展态势,产业结构总体从第一产业为主向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转变的特征非常突出。

从空间横向看,同时期的各国产业结构层级各异,同一国家内部的不同区域的产业结构也呈现出不同的层次结构,体现出空间上的非均衡特征。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大都是“三、二、一”的类型,中等发展国家产业结构大多是“二、三、一”,而欠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基本是“一、二、三”的层级。就我国而言,产业结构的非均衡特征极为明显: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结构总体上已转型为“三、二、一”的结构,而中西部大部分地区的产业结构还处在“一、二、三”的状态。

三、产业转型升级的空间非均衡推进战略

既然经济和产业结构在空间区域上呈现出非均衡特征,那么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时也就不能实行“一刀切”的政策,而应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经济水平和经济产业结构现状和特点,实行区域非均衡的产业转型升级策略。在这样的策略中,某个地区会成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增长极,周边地区在增长极的带动下实现转型升级。

我国的经济结构不均衡发展的特征不仅体现在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大尺度的差异上,而且体现在区域内和省域内的差异上。西部地区总体上经济结构处在较低的层级上,但像重庆、西安、成都等城市也都是周边地区的经济高地;东部地区总体上经济结构处在较高的层级上,但这些区域内也还存在着较大的地区差异,发达地区的周围也还有许多经济洼地。近些年来,广东、浙江等地提出“腾笼换鸟”战略,把低端产业从发达区域置换出去,引进高端产业。那么,置

换出去的“鸟”去哪里安家了呢?有两个去处,一是“飞”到我国中西部省份,二是被引进本省的老少边穷地区。广东省在2008年就出台了《关于推动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等文件进行“腾笼换鸟”。广东的“双转移”政策加速了珠三角地区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广东省的区域协调发展。截至2012年初,珠三角转出低端企业5983家,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并转企业7.8万家;引进高端企业1.8万多家。转进企业平均投资额是转出企业84倍。与此同时,广东的老少边穷地区以36个产业园为载体,承接了珠三角产业转移,带动欠发达区域的发展,这些地区的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8%和122%(王楚、吴冰,2012)。地处长三角的浙江省也出台“腾笼换鸟”政策和措施,力图产业转型升级腾出用地、能耗、环境容量等发展的空间,推进产业梯度转移。浙江省鼓励换出去的“鸟”在省内安家,对符合产业规划布局和政策导向的企业,鼓励在省内梯度转移(浙江省人民政府,2012)。

产业转型升级的空间非均衡推进战略的理论基础是产业空间集聚理论和协同创新理论。从图能的孤立国概念的提出到马歇尔的外部性思想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经济活动和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现象。某个产业在何处产生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某个产业在某个区域的不断发展壮大则有其内在的机理。新经济地理学认为,这种机理的本质是存在某种形式的报酬递增导致产业等经济事物的集聚,报酬递增是推动经济活动地理性集中的强大力量。因此,各地区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进程中要坚持产业集聚发展的非均衡空间战略,加强对各类园区和平台的建设。

四、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非均衡推进战略

从根本上说,产业结构的进化来源于科技的发展。科技的发展是波浪式非均匀前进的,因而产业转型升级从时间上说也是个波浪式非均衡的过程。自工业革命以来,每一次的科技革命都带来了新兴产业的呈现,使产业结构得到进步。以牛顿力学为代表的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和蒸汽机技术的进步带来了传统机器制造业的产生,内燃机技术的发展带来了汽车等产业的出现,电力技术带来了电气产业的发展,相对论、量子力学、晶体管技术等科技的发展带来了核能产业、航天产业、电子计算机产业以及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从国家层面上说,我国的产业转型升级要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要将力量更多地投向那些对

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起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培育和发展出那些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从区域层面上的产业转型升级来说,要结合自身基础,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选择好适合自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是技术前沿性和技术适用性平衡原则,转型升级一定要采用新技术,采用能代表技术发展方向产业。但对某一个区域来讲,并不是技术越前沿越好,还要考虑到消化吸收能力,要考虑到技术的适用性,适合本地资源禀赋特点的新技术才是有利于转型升级的技术。二是要考虑该技术所代表的产业其市场前景如何,没有市场前景的技术和产业不是好产业,没有需求的产业是发展不起来的。三是所选技术产业的产业关联度大小,要选择那些与其他产业关联度大的新兴产业,只有这类产业才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才能对区域的整个产业体系和经济体系的发展起引领和带动作用。

五、产业转型升级的市场主导化推进战略

从舆论上看,各级政府和学者对产业转型升级问题呼声最高,而企业似乎经常陷于被动应付之境地。传统观点认为,产业转型升级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选择,应该由政府主导布局。在实践上也有一些地方政府主导了本地的产业升级换代,但效果并不十分好。究竟政府在产业转型升级上起什么作用,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历史上,日本政府在“二战”后对以主导产业选择为主要内容的产业转型升级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并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产业的选择,这对日本战后的经济高速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失误。“二战”后初期日本为重启工业化进程,政府主导选择了以钢铁和煤炭为优先发展产业;在高速发展时期,政府又主导选择了以电力工业等为代表的能源工业部门、以钢铁、机械、造船工业等为代表的基础工业部门和以汽车、电子、石油化学工业等为代表的新兴工业部门为主导产业。这都促进了日本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带来经济的持续增长。然而,日本在电子信息产业的选择上却出现了失误。20世纪80年代日本的个人电脑产业和美国的发展情况不相上下,但美国在自由市场机制的引领下大力发展个人电脑,主导了信息产业的发展方向,占领了新经济的制高点。而日本政府选择了把大型机作为电脑产业的发展方向,虽也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信息产业上却整体落后美国10年左右(潘素昆,2004)。

因此,在产业转型升级问题上,选择什么产业?

转向什么方向?究竟谁为龙头企业?这些问题的答案不能由政府凭借公权力做出,而都应以企业为选择主体,以市场化为主导来推进。政府只能起引导扶持等作用,并且在引导方面也要符合产业和市场发展规律。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是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政府的重心应当是履行提供服务和帮助等职能,健全法制和市场规则,通过价格、利息、工资、地租等价值杠杆来引导产业转移,以提高要素收益率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六、结束语

当前,推进我国各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着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方面,今日世界经济和科技的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强,美债危机和欧债危机引发的国际经济格局在发生重大变化,以人工智能、新能源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面临突破;另一方面,我国过去几十年经济高速发展中累积起来的“人口、资源、土地和环境”难以为继的问题已十分突出。国际和国内的形势发展都要求我国要加快和把握好经济 and 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使我国的经济 development 方式实现实质性的转变。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产业转型升级的路究竟怎么走?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是什么?本文提出,产业转型升级是一个非均衡推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要实施包含空间、技术和市场三大内容在内的非均衡推进战略。

空间非均衡推进战略源于空间上的报酬递增,产业在区域上呈现结构不同、层次不同的等级分布,必须正视这种不均衡,利用这种不均衡。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时采用波浪式的产业集群形式在省域内、在东中西部之间进行梯度转移,使各地的产业都得到转型升级,进而由不均衡发展进化到均衡发展。

技术非均衡推进战略源于产业演化是波浪式前进的,它由一次一次的科技革命所造就。不同时期有不同时期的主导技术和主导产业,从整个国家层面来说,我们要抓住新技术革命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从地区层面来说,各地区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要找到适合自己区情的主导技术和产业来转型升级,而不是产业和技术越高精尖越好。

市场非均衡推进战略源于非均衡的市场机制,现实的市场是非均衡的,又有走向均衡的趋势。只有那些有市场需求有利润空间的产业才能得到发展,而这样的产业必须由市场的微观主体企业自身才能在竞争中筛选出来,政府不能代为其劳,经验表明也劳不好。政府的作用是为企业提供服务 and 帮助,为企业创

造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的良好外部环境。

参考文献

[1] 潘素昆. 战后以来日本的重点产业扶持政策分析及展望[J]. 日本研究, 2004(1)

[2] 王楚, 吴冰. “腾笼换鸟”转型升级, 广东“转”出新气象[N]. 人民日报, 2012-07-13(01)

[3] 赵峥, 张欣. 我国产业结构演变的历史进程与现实问题分析[J]. 创新, 2012(1)

[4]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政发〔2012〕49号

扩大内需亟待零售业的转变增长方式

——对我国超市“入场费”问题规制方向的探讨

陈立平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市丰台区 100026)

摘 要: 以入场费为核心的盈利模式是中国连锁超市特有并广泛施行的经营方式。我国连锁超市入场费的形成有其特殊的背景和演化过程。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 入场费推动了中国连锁超市发展的同时, 其自身经营机制带来的问题也日渐凸显。近年来零供矛盾的激化, 超市经营能力的衰退, 终端价格的虚高, 食品安全的频发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 使人们对我国零售业经营方式的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提出了尖锐的质疑。因此我们在反思入场费弊端的同时, 探讨对入场费为特征的我国大型零售业滥用优势地位的规制, 对于转型期的我国零售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关键词: 连锁超市; 入场费; 滥用优势地位; 规制

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十年来中国零售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01 年的 4.3 万亿元, 增长到 2011 年的 18.1 万亿元, 增长 4.2 倍, 年均增长 15.4%。中国零售百强企业销售总额由 2001 年的 1620 亿元, 增长到 2010 年的 13588 亿元, 十年增长 8.38 倍。2001 年零售业百强中, 销售总额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仅有 1 家。2010 年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 45 家, 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有 6 家, 超过 1000 亿元的企业有 3 家。2001 年中国零售百强企业中, 外资企业共有 4 家, 2010 年增加至 19 家。销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70.5 亿增加至 2010 年的 3036 亿, 增长了 40 多倍。2001 年全国外资零售企业共有 33 家, 至 2011 年 1 月底, 外资零售企业共有 2861 家, 投资总额 68 亿美元。

十年来, 虽然中国零售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但是也积累起相当多的问题。其中无序的价格竞争, 连锁超市与供应商之间矛盾的激化, 经营创新和业态创新的停滞、价格的虚高, 低收益经营体制, 食品安全问题等。这些问题根源于中国连锁超市发展中形成的以入场费为核心的独特的“食利型”盈利模式。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目前中国连锁超市的自营比重不到 10%。另外,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011 年对 3000 家连锁超市企业的调查表明, 来自供应商的各种费用约占利润的 70% 左右。中国连锁经营协会《2009 年零售资金链风险报告》显示, 在目前零售企业的盈利模式中, 应付账款是零售商最主要的资金来

源。收取通道费用、物业出租利润和投资收益是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一、我国超市入场费问题的形成和演化过程

我国零售业的入场费问题的形成和演化, 有其复杂的经济和社会背景。

入场费问题是伴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零售市场的对外资开放而逐渐演化而成的。家乐福 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1995 年 12 月家乐福以委托管理的名目开设的“创益佳商城”开业。出于在中国的低成本扩张, 开始把台湾家乐福确立起的“入场费制度”引入到大陆。1996 年之后, 家乐福以管理顾问公司的名义, 以低成本开店、低成本组织商品、低成本店铺运营为核心开始在中国的扩张, 并逐渐建立在国内零售市场的竞争优势。

家乐福的所谓的“低成本而高收益的扩张模式”主要有两个基本支柱。一是利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绩观和商业地产的膨胀, 实现开店和扩张的低成本或零成本。二是利用其国际品牌和销售大规模化的优势, 向中小供应商征收名目繁多的入场费, 超长账期和人力成本、物流成本向供应商的转嫁而实现商品采购的低成本。所谓的高收益是指外资巨头利用常年积累起的信息管理技术、品类管理技术、店铺运营技术和对消费者购买行为的把握, 实现商品的较高周转从而实现高收益。家乐福正是凭借其低成本和高收益两种利器,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的十几年间在中国实现了高速扩张。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家乐福建立的以入场费为中心的低成本高收益模式,在竞争中首先被同样以追求低成本扩张的沃尔玛等欧美企业、洋华堂等日系企业以及港台企业所模仿。与此同时,随着家乐福、沃尔玛等国际零售巨头以入场费为核心低成本扩张模式的先导作用,一开始就被缺乏资金和技术,又急于低成本扩张的国内零售商所模仿,并很快成为零售业界的一种主要经营模式。2000 年前后,国内零售商在超市入场费的基础上,又融合了当时百货店的联营制中的“保底倒扣”模式,从而最终形成了今日国内零售业大行其道的“入场费+保底倒扣”的盈利模式。

以入场费和保底倒扣为基础的我国零售业特有的盈利模式之所以能够成立并不断发展,其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入场费问题一开始就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肯定。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当时在政府大力推动零售业连锁化经营的背景下,各级主管政府以及众多学者都将入场费制度看作是通行的国际经营惯例,在中国施行的入场费制度也就是与国际接轨。其次,中小供应商的认可。由于我国在快速消费品领域制造商普遍的小规模化和弱品牌化,因此绝大多数中小供应商寄希望于借助国际零售巨头的分销渠道以提高销售量和在消费群体中树立品牌形象,因此初期大多数国内供应商接受这种方式。再次,零售商的支持。入场费及相关的账期和物流成本供应商的承担,可以极大地促进连锁超市的低成本扩张。最后,消费者的支持。在 90 年代中后期市场商品相对短缺的环境下,消费者可以在超市中买到品种丰富、价格低廉的商品。

二、入场费经营模式带来的问题

超市入场费制度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引入我国零售业以来,对于推动中国连锁超市的快速发展和零售业态的多样化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另外,由于大型超市的入场费制度也间接推动了快速消费品制造商的产品创新、生产的合理化、规模化和市场中的品牌形象,且大型连锁超市频繁的促销能使消费者买到更多的物美价廉的商品,因此站在历史的发展阶段考虑,可以说超市的“入场费”制度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是,如果说入场费制度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流通经济高速发展和消费不断扩大的环境下有其合理的生存空间的话,那么在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零售市场国际竞争激化、消费行为的不断变化等环境下,这种经营模式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扩大内需所造成的阻碍作用也日渐凸显出来。

首先,由于入场费制度的普遍性,使国内百货店和连锁超市的同质化现象极为严重。同质化必然会导致相同业态间无序的价格竞争,而随着过度的价格竞争使供应商所承担的各种费用进一步上升,零供矛盾日益突出。

其次,随着超市间价格战的升级,随之而来的入场费和其他促销费用的大幅增加迫使供应商不得不把各种费用追加到商品价格中去,并最终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快速消费品的价格在终端有硬性约束作用,在不能向终端价格无限追加的同时,相当多的供应商和生产厂家开始把成本向上游转嫁,由此造成当前市场中相当多的食品安全问题。在百货店业态中,由于品牌价值难以估值,因此相当多的厂家和代理商把终端渠道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无限向终端价格转嫁,由此造成我国百货店价格的严重虚高,许多国内品牌的价格已远超欧美和日本百货店同类别商品的价格,虚高的商品价格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居民的消费需求。

再次,以入场费为核心的“食利型”的盈利模式造成我国大多数零售商经营功能的严重衰退。现在相当多的零售商不仅放弃了自我商品采购并通过提高商品周转而获利的基本经营方式,而且多数卖场的销售也基本委托给了厂家的促销员。由于顾客的需求信息基本掌握在生产商的手中,除了供应商自发的调整商品以满足顾客需求外,零售商已基本失去了通过调整商品结构以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这就是当前国内零售业面对严重的同质化现象时,经营创新和业态革新极为缓慢的根本原因。

最后,“中国制造”二元流通结构的形成。近 20 年以来,被冠以“中国制造”的物美价廉的日用商品充斥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各种业态的商店。但是令人讽刺的是,这些中国制造的高质量、低价格商品却很少惠及到国内消费者,形成了令人难以理解的中国制造商品的二元流通结构。造成中国制造的二元流通结构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我国零售企业长期形成的以收取入场费为盈利的经营模式。由于目前大多数零售企业放弃了自主采购商品和经营商品的能力,因此也难以把物美价廉的“中国制造”纳入到整个供应链系统中,结果也就难以承担起扩大内需的重任。

三、我国超市“入场费”问题规制的方向

1. 行政的治理

2003 年之后,随着供应商与大型超市间围绕入场费问题矛盾的尖锐化,入场费问题也开始被政府相关

主管部门所重视,并出台一系列治理措施加以规制。

2006年10月由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制定的《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之后的同年11月五部委制定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又正式实施。《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零售商及供应商不得从事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其中明确规定了零售商不得强迫供应商承担商品损耗、销售返利等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限制供应商经营活动妨碍公平竞争,不得不合理使用供应商促销人员,不得向供应商不合理退货,并详细规定了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条件、程序,不得收取的费用项目,对零售商拖欠货款问题作出了规范。另外,在《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制的零售商限定在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同时按照规定,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该办法且有违法所得的,最高可处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2006年之后,各地商务、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依照以上相关的规定加大了对大中型内外资超市的检查力度,但事实证明此次五部委的联合治理并没有收到实效,反而在此之后,大多数超市改头换面,以向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或签订“暗合同”的方式继续向供应商征收各种不合理费用。

2011年以来,在进一步扩大内需和控制通货膨胀的背景下,大型超市的入场费问题再次被中央电视台曝光并引起中央领导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并被有识者指摘为阻碍扩大内需、推高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2011年12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五部委发出《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从2012年1—6月对全国超市、百货店、电器专业店等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进行清理整顿。最大单店面积超过6000平方米、门店数超过20家,且2010年销售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大型零售企业都纳入本次清理整顿范围。2012年1月四川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六部委联合下发《四川省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实施方案》,明确规定零售企业不得收取下列费用,即合同费、搬运费、配送费、节庆费、店庆费、新店开业费、销售或结账信息查询费、刷卡费、条码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新供应商进店费)、无条件返利等。此次清理整顿相关部门虽然号称取得了所谓

的“阶段性成果”,但是据调查,超市收取各种不合理费用的现象并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反而在一些地方愈演愈烈。

回顾近十年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超市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治理过程,我们不得不说这种依靠行政手段对入场费问题的治理,事实上证明是不成功的。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十年以来,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一直对超市收取入场费问题存在认识上的偏差。至今相当一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认为,超市收取入场费存在合理性,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政府没有必要加以干涉。正是出于这种认识使治理效果大大降低。

其次,十年以来,每逢市场出现较严重的通货膨胀时,相关部门和媒体都会提出超市入场费问题,并把超市收取入场费看作是推高通胀的主要原因。而政府此时出于民生考虑不得不出台一些条例和规范加以整顿,而从没有把该问题的治理上升到法律的框架加以解决。

再次,十年来各级政府推出的各种条例、办法等,在内容上对合理收费及不合理收费的界定不清,导致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一些零售商可以从容规避条例的限制,使治理不了了之。

最后,历次治理活动都是以地方发改委、工商局、公安局、税务局等行政部门为主联合加以实施。但是所针对的零售商又都是地方流通业界的大型国有企业或龙头企业,因此在具体实施治理条例时,难以收到实效,大多数场合基本流于形式。

2. 法的规制

在分析我国零售业的入场费问题时需要指出的是,在实际中并不是所有的零售商都收取入场费,只是大型零售商收取入场费;同时也不是所有供应商都交入场费,只是中小供应商交更多的入场费。因此,可以看出,我国零售业长期以来形成的入场费问题实质上是大型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的问题。由于大型零售商拥有巨大的销售量、集客力和采购量的优势,因此在与供应商的交易中必然要行使这种优势地位,乃至滥用这种优势地位。因此规制大型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已成为当今主要发达国家流通政策的基础。

2005年日本公平竞争委员会在反垄断法的《不公平交易方法》中对大型零售商的滥用优势地位问题做出了明确的界定,并以此制定了禁止大型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的条款。在该法中,明确指出了十七种现象为滥用优势地位。2010年日本对反垄断法加以修

正，加大了对滥用优势地位的处罚。2011年6月依照反垄断法中的禁止大型零售商滥用优势条款，公平交易委员会对在冈山县大型超市“山阳 MARUNAKA”，决定课以2亿日元（约合1600万元人民币）的罚金。主要因为山阳 MARUNAKA 长期以来在新店开张或装修时，强制向供货商索要赞助费，以及库存商品一律退货给供货商等的嫌疑。这是自去年1月反垄断法修订后，把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作为罚金惩戒对象以来施行严厉处罚的首例。

长期以来，围绕入场费问题，零售企业、政府和学术界就此曾展开过多次激烈的争论，但是并没有就

此问题达成基本共识，当然也就谈不上对该问题的治理。究其原因，是在于我们没有对入场费问题中大型零售商行使优势地位和滥用优势地位的现象作出明确的界定和梳理。因此治理入场费问题的方向应该是在厘清行使和滥用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在现有的《反垄断法》的基础上加以治理和规制才是解决该问题的根本之道。

治理入场费问题以及规范流通领域的市场秩序，需要我国流通政策体系的建设。只有从法律的框架中去解决入场费问题，治理中国零售业入场费问题的才能看到希望。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

赵兰香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海淀区 100190)

摘 要: 本文根据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 阐述了中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较优势, 并提出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良好的市场、产地结合打造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群等观点, 并提出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 战略新兴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升级系统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世界科技进步和国际竞争的必然趋势; 更是我国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自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发布以来, 得到政府部门、企业界和科技界的积极响应, 在各方面的积极努力下,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已经有了一个良好开端。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 进一步提出了七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这一规划的出台, 是我国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继四万亿投资和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之后的新一轮具有重要影响的举措。

自《决定》发布以来,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得到高度关注, 一方面, 政府出台各项措施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包括制定规划、启动资金专项、引进人才、以政府采购培育市场等等; 另一方面, 围绕政府如何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问题, 应该说还处于探索阶段,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态特征、怎样的政策更为有效、如何把握新产业发展态势和与传统产业的关系等问题, 仍然不是很明朗, 亟待在实践中探索并在理论上提升认识水平。

一、充分认识和发挥中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较优势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是一个脱离发展背景的独特事件, 更不是空中楼阁, 我国的产业基础、科技基础、制度基础、人力资源基础等, 深刻影响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选择、路径和效果, 对此需要有充分的认识。

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各界, 提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往往会寄予厚望, 希望新的投资带来高收益, 希

望增长率、利润率指标比传统产业有显著改观, 这是不现实的, 同传统产业一样, 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根植于中国现有的要素基础。新兴产业虽然技术方向有新的变化, 但离不开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 比较优势仍然在国际分工中发挥重要影响, 因此, 认真分析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比较优势是什么, 才能更加正确地确定产业的成长路径。笔者认为, 当前至少有以下一些优势值得关注:

——劳动力成本低、规模大的优势仍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

——中国的市场空间大, 具有吸引力, 以市场吸纳技术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在金融危机后, 大批海外学者回国创业, 带来了新技术、新理念, 同时也加强了与国外市场的关联性;

——民营企业经过 30 年改革开放的发展, 已经有了积累, 且民营企业正在代际转换, 新生代企业接班人对新技术的投资更具热情, 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将有望成为市场中最活跃的力量;

——政府重视, 在《规划》的引导下, 新的激励政策会促进产业投资更加聚焦。

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时, 需要充分利用这些因素, 把这些潜在优势变为产业优势。建议: 第一,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要有以速度换效益的思路。不同于传统产业, 由于新技术从研究到应用到扩散的速度超过人们的预期, 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快是其显著特点, 如何适应这一特点对政策选择提出挑战。过去我国依靠低成本劳动力优势打出了传统产业的国际市场, 今天, 虽然在传统产业市场受到后来的发展中国家更低成本劳动力优势的挑战, 但在新兴产业, 竞争者主要是发达国家, 我们的大规模劳动力仍具有

显著优势,因此,要充分利用劳动力优势,迅速扩展产业规模,快速占领新兴产业的市场;第二,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生人才力量。创新创业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特征,要去发现支持带来创新的关键人才,并为他们提供帮助,包括,为海外回国创业人员提供更便利的条件;为新生代民营企业接近新技术提供更多机会。

二、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良好的市场

产业发展离不开市场。产业转型固然有技术推动的作用,有政府政策的导向作用,但更直接的拉动者是市场需求。因此,只是从推动角度谈产业转型往往是不够的,特别是新产品、新技术更需要市场培育。这是“‘新兴’”的特点,值得在政策层面予以关注。建议在以下方面做出更多努力:

第一,政府作用的着力点、侧重点要转移。我们现在的政策往往注重直接财政支持,或通过税收减免的间接支持,而作为企业,首先需要的是把产品卖出去,而不是税收减免,没有销售,谈不到税收问题。针对“产业”,这种“项目支持”的政府作用模式已显得滞后,不仅在产业资金的巨大需求面前显得财政资助捉襟见肘,而且,很可能由于不恰当的干预而干扰市场公平竞争。因此,促进产业成长,政府作用的着力点应发生转移。当然,现在的政策工具中含有“政府采购”、消费“补贴”的内容,已经开始在市场培育方面有了有益尝试,但是还是不够。需要强调的是不仅要有这方面的政策,而且要将其视为重点。目前,有些发展较快的地区,如江苏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举措上,正逐步由原来支持项目,发展到引进人才,再到培育市场。

第二,自主创新产品需要得到市场的信任。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人们已经习惯了将高品质产品与国外品牌相挂钩,无论是工业品还是生活消费品,“惯性”已经使国人越来越多地淡忘了本土品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更是面临着这种尴尬,因为新技术、新产品本来对购买者来说就较为陌生,再加上国货特征,就更难获得市场,为此,更需要市场的培育。建议采取推出“示范”,打开最初的市场空间,这对刚刚步入新兴领域的企业尤为重要;同时媒体要加强宣传,树立对国货的信心。

第三,以生活方式的转变打开产业升级的市场。产业发展需要市场,而市场需求则是人们生活方式的体现,产业转型背后需要的是生活方式的转型。新兴产业提供的产品,许多是“创造”出来的需求,不是

固有的消费习惯能自动形成市场空间的,以新的生活方式才能造就其消费空间。如,太阳能的使用,需要人们改变许多生活习惯;没有消费模式的变化,不可能有市场。

目前,我国许多新兴产业产品市场在国外,如光伏产业的发展值得反思:一来产业受国外市场政策的影响,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目前受到的限制导致其受挫;二来国内消耗了大量的能源生产出的产品,被国外消费,实质上是变相的能源输出,这不是理性的“战略”选择。为什么这样?我们的市场为什么没有培育出来?原因之一就是,我们在产业发展的同时,没有注重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型。今天与其说是光伏产业发展过剩,不如说是消费市场发展滞后。

事实证明,历史上每一次重要的产业大调整往往伴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显著变化:既是产业催生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型,也是生活方式选择了合乎时宜的产业,产业—市场—生活方式,是不可分割并互动的。因此,推进产业升级,特别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要兼顾到“生活方式转型”,否则就没有产业发展的空间。

三、产地结合打造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群

产地结合是指产业发展与各地空间发展相融合、相促进。从产业发展周期角度看,新兴产业大多靠近产业周期的前端,主导技术具有不确定性,企业竞争激烈,投资风险高,伴随着重复投资建设的特点,这是产业发展的规律,不能怕重复投资而人为地进行选择,只有在市场竞争中才有利于选出性价比更高的技术,因此,政府干预不能过度,不能代替市场“选择优胜者”。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从宏观角度看,利用“集群”的方式,建立更有效率的“选择机制”,有利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快脱颖而出。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各地已经显现出在资源、能力上的差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区域特色也必将呈现出一定的“路径依赖”。建议结合地区特色,探索差异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并发挥示范效应。目前我国出现几种有代表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对这些模式应认真总结,更好地选择产业带成长路径。

—创新创业发展模式。如在深圳,正在形成科技—金融—产业的组合:科技成果不断地被生产出来,一批“基金”和风险投资机构形成集中在这里,技术交易活跃,同时,原有的产业基础为新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力条件,由此形成的创新集群极大地带动了新兴

产业的发展。这种模式的发展潜力巨大,孕育着未来市场的卓越领导者。

一产业链整合发展模式。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发挥其产业链整合作用,一大批相关企业围绕龙头企业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开发—生产—应用扩散的体系。如在安徽合肥,成立于2008年10月总投资175亿元人民币的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视、显示器用TFT—LCD显示屏的高科技企业,围绕国内首条第六代TFT—LCD生产线建设,带动了相关企业,形成产业链式。这种模式能够较快地形成目标导向的产业链体系,新技术企业带动了产业链的升级。

一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模式。特色产业基地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载体,产业发展与园区建设相融合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青睐。如苏州工业园区—江苏省生物纳米高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东湖高新区—国家级光电子产业基地(光谷),生物产业基地(生物谷)。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电子产业和生物产业的发展。这种模式有利于集聚科技资源、试行新政策、发挥示范效应。

一招商引资模式。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成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重点,并制定了相关优惠政策,特别在一些欠发达地区,由于缺乏科技创新资源,更多地选择这种模式以实现改善当地产业结构的愿望。目前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扩内需、保增长、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压力较大,促使国内各地区间的招商引资热度瞬间膨胀。这种模式正在引发地区间竞争过度,重复投资、政策扭曲现象严重;同时,对短期收益的追逐排挤了对创新能力的培育,使许多名义上的新兴产业,未能走出新路,投资巨大而发展后劲不足。这是当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值得调整的方面。

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政策调整

过去30多年的发展,中国在以跟踪模仿为特征

的“快速经济模式”中逐步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政府行为方式和相关政策体系。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正在倒逼政府作用惯性的改变,因为,产业调整不仅是产业方向的选择,同时也是与新兴产业相适应的政府作用模式 and 政策体系的调整。

举例来说,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统计指标。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有望年内发布,虽然不是“评价导向”,但指标设定无形中将会对产业发展发挥导向作用,需要审慎。适用于衡量一般传统产业的经济指标,有些并不适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因为“战略性”的意义可能会表现为对其他产业的带动、对长远经济发展的价值、社会价值的体现、对环境的改善,而这些“战略价值”用一般的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很难度量。与以往传统产业相比,科技密集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较为长期的培育,2009年出台《决定》,至今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成长初期,甚至处于“布局”阶段,发展潜力尚未充分显现,如果采用“产业增长率”指标,容易误导政府更加重视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短期效应”。希望新的统计指标能切实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国家的战略需求方向发展,而不是起到相反的作用。

结语: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立足当前渡难关、着眼长远上水平的重大战略选择。在许多领域,我们不落后于国外,有重要发展机遇;这也同时使我们走上了“领跑者”的台阶上,未来的道路没有了可以“跟”的对象,每一步都需要自己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态和商业模式都有待探索并寻求对策。系统性认知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们选择未来产业发展路径的重要基础。